

#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

第八期

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

2007年10月17日

---

## 全国古籍保护督导工作顺利完成

2007年9月-10月，根据文化部指示，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组织了由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专家、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工作人员、部分省图书馆古籍保护部门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的十五个督导组，分赴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的73家古籍收藏单位（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及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试点单位）对古籍保护工作进行督导。督导工作主要起到了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第一、督导工作加速了各级机构的建立和各项基础工作的开展，同时充分起到了沟通、促进和调研作用。掌握了更多的情况，为下一步决策和具体工作的开展打下基础。**

文化部督导工作的通知下发以后，引起了各级文化主管部门的极大重视，各方面工作有了较大的推进。

截至目前天津、江苏、浙江、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安徽、山西、山东、西藏、广西、贵州、河北、陕西、重庆、四川、江西、宁夏、新疆等省（市、自治区）已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并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其他各省（市、自治区）联席会议正在筹备中。江苏、浙江等省还召开了全省古籍工作会议，全面布置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并积极组织相关工作。

省（市、自治区）级古籍保护中心已经挂牌的单位有北京、江苏、浙江、安徽、吉林、辽宁、山东、四川、甘肃、宁夏、山西等省（市、自治区）。

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辽宁省省编委已经批复“辽宁省古籍保护中心”设在省图书馆并正式挂牌。浙江省文化厅向省委、省政府提出成立省古籍保护中心的请示得到批准，中心设在浙江图书馆，由文化厅与浙江图书馆合署办公，已经挂

牌。“四川省古籍保护中心”已挂牌。并配置 10 人编制，还在四川省图书馆中设立了四川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地方财政 2007 年度专项投入 30 万元。一些省份在批复中，但多面临编制的困难。各试点单位的试点方案基本完成。

在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全面铺开的同时，安徽、湖北等省在本省开展省级试点工作，在安徽省古籍保护中心的努力下，原藏安徽文史馆的 9000 册古籍，整体移交安徽省图书馆，改善了古籍收藏条件。青岛市还根据自身的情况，成立青岛市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珍贵古籍寄存制度已经开始在青岛等地实施，古籍保护工作有效开展。浙江省中心及时编写简报，通报工作进展，并且编纂《浙江珍贵古籍名录》和《浙江省古籍善本联合目录》已经在计划中，经费已基本落实。

各地培训工作陆续启动。国家中心举办培训后，首都图书馆、中医科学院、上海图书馆等单位已经组织本地区培训。江苏等省还召开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对普查和珍贵古籍名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等进行了布置。

此次督导组所到之处，感受到所有地区单位对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认同、期盼和积极参与的热情，各地普遍认为，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是一项宏伟的文化工程，是历史上最重要的文化保护工程之一。不仅得到图书馆系统收藏单位的积极热烈响应，其他系统的收藏单位也给予极大的支持和关注。大部分省（市、自治区）政府把这项工作作为重点工作。黑龙江省图书馆 2 月以来，购入了纸浆补书机、画案等修复设备，添置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自动灭火系统、温湿度记录仪、防紫外线遮光窗帘，更新、配备了空气净化装置、二氧化氮监测仪等监控消防设施。辽宁省今年给省图书馆七十万元作为库房建设专用经费。中国艺术研究院图书馆为开展古籍普查工作，腾出一间最好的办公室作为古籍普查保护办公室，配备了书柜、桌椅、电脑，从全馆迅速调集了 7 名专业人员（包括 6 名研究生）开展古籍普查和申报工作。中国民族图书馆新购置了扫描仪、数码相机和德国进口的书影拍摄工作台。

各省文化厅局积极向督导组介绍相关情况，省（市、自治区）级古籍保护中心（省馆）和试点单位对督导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召开普查工作汇报会，递交汇报材料，安排实地考察，派员全程协同，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督导组不仅完成预定任务，还在各级机构的安排下，进行了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调研：一方

面深入到了试点单位和省级中心以外的市县级收藏单位、寺庙等等，更全面地了解古籍的生存状态，掌握更生动更全面的情况，为今后的工作打下基础。另一方面督导组对督导范围以外的具有典型意义的藏书单位进行了较深入的扩大调研。了解了更多的情况。一些收藏单位古籍的收藏环境极为恶劣，国家珍贵善本文物在完全自然的环境中生存，霉变、虫蛀、生存状况令人担忧。

## **第二、通过督导初步摸清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情况，同时发现一批过去不见著录的珍贵古籍。**

各单位普查工作基本已经启动，对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热情和参与意识非常高，根据初步统计，各单位第一批申报名录的数字已经超过四千家，但是由于时间过于紧张，人力资源的短缺，所以提交的一部分为申报书，一部分只能是简单书目，其依据多为《中国古籍善本书目》（以下简称“总目”），暂时无法全部递交申报书和图片。在督导过程中还发现，原来“总目”中各收藏单位的版本著录、鉴定尚有一些值得商榷之处，完全依照总目著录，结果不甚妥当，而全面鉴定一次，由于专业人员的缺乏，短时间内几乎没有可能。面对超过四千家的申报书和书目，专家委员会的审核工作将是异常繁重。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各单位都很重视，目前掌握情况基本明朗，作为首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挂牌的单位，其工作模式在各个地区起到示范作用。

## **第三、调研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督导工作发现古籍保护工作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机制不够健全，各系统收藏单位沟通还欠顺畅。一些省联席会议尚未建立，省中心尚未挂牌，影响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由于古籍保护工作跨行业、跨系统的特点，以及目前体制的原因，系统之间的磨合还欠畅通，影响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普遍缺少经费的支持，由于预算管理方式的实施，所以各省对经费的解决尚有困难，项目的全面开展需要尽快的资金注入。特别是在督导过程中，督导组发现各地工作条件存在很大差异，发达地区一些边远省份和经济文化欠发达地区，条件差别很大，如有些图书馆上网条件不具备。因此在投入时除根据古籍收藏情况外，还需要考虑地区的差异。

三、人员极度缺乏，需要加大投入。根据目前掌握情况，不仅是修复人员不

足，古籍编目、古籍库房管理、阅览室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人员，特别是古籍鉴定定级人员非常短缺，需要继续培训。有些收藏单位出于对古籍的爱护，聘请装裱人员进行古籍修复，已经造成对古籍的破坏性修复，督导组已及时叫停。

四、有的省级图书馆面临的问题是古籍数量多、普查任务重，但专业人员不足，要在短期内完成预定任务存在一定的难度。有的县级馆、宗教藏书机构古籍保护基础工作薄弱，特别是非图书馆单位有相当数量的古籍尚未编目，此外，已经编目的信息有很多存在不准确的情况。因此，要求所有试点单位一年内完成试点的全部工作难度极大。

五、督导过程中发现各地的气候条件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在现行标准中体现得不够全面，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对已经制定的标准应逐步完善和补充。

总之，古籍普查试点工作刚刚展开，存在着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下一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将组织不定期的古籍保护工作交流活动，大力开展业务研究，促进古籍保护的标准化、规范化。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借助媒体力量，引起社会更多关注，是做好古籍普查与保护工作的有效辅助手段。国家中心、各省中心主动与媒体联系，共同策划相关项目，宣传此项工作的政策和意义，呼吁社会的广泛关注，以有利于激发各收藏机构和私人收藏家参与古籍保护工作。

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是“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任务艰巨，需要各收藏单位专业人员的参与。广泛的合作和参与是一种值得推广的方式。

---

主送：文化部、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厅、古籍保护中心、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试点单位